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锦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锦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